

合同编号： 2025-LYZ-01-004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持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北京格木致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 (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杨自立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5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57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lyzsqslyjk@126.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格木致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贝贝

项目联系人: 陈贝贝

联 系 方 式: 18511863776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电 话: 18511863776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5962480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

2. 技术服务内容：

(1) 延续建设山区生态林经营长期固定监测样地

基于 2024 年确定下来的山区生态林长期固定监测技术标准，持续优化完善监测技术体系。以全市山区森林经营市级示范区为重点，兼顾健康经营示范辐射区，踏查选点，扩大山区生态林监测和调查范围和地块，按照不同的林分类型、经营类型，拓展并延续开展示范区以外的山区生态林固定样地建设和林分调查，完成生态林经营成效监测调查工作。

(2) 编制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宣传图册

整合山区公益林经营示范区林分数据和影像资料，针对山区公益林经营管护的优秀案例的图片文字材料编辑设计，制作彩页图册等直观新颖的森林经营宣传材料。

3. 技术服务方式：数据整理分析研究、样地调查、撰写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项目数据、成果报告等具备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客观性，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成果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

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和协助收集技术资料：

(1) 相关调查数据、基础性资料；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工作进度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项目过程中，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及时提供资料，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样地的踏查选点，完成不低于 20 个样地的建设和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为：

账 户 名：北京格木致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110111MACMG7K96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25070104000683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乙方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无故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9.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时例外：

a)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但受财政拨付等问题影响的除外；

b)验收条件具备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自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贝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相关的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技术背景资料：项目申报文本；2. 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3. 技术评价报告：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签名)

2025年3月21日

乙方：北京格木致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 (签名)

项目联系人：张明 (签名)

2025年3月21日

三 三 三